

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中法〔2022〕36号

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全市法院“标准化建设年”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法院、市中院各部门：

现将《全市法院“标准化建设年”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细化工作计划，完善工作机制，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全市法院“标准化建设年”工作取得扎实成效，为推动吉林法院全面高质量发展贡献辽源法院智慧和力量。

各基层法院以及市中院各部门要将“标准化建设年”工作开

展情况、相关经验做法及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报中院办公室。

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5月20日

全市法院“标准化建设年”工作方案

为巩固拓展为期三年的“加强管理年”活动成果，不断优化法院管理方式，推动标准化融入全市法院全面高质量发展全过程，确保司法权力和行政权力在严密的制度、规范的流程、统一的标准下有序、高效、规范运行，按照省高院统一部署，在全市法院组织开展为期四年的“标准化建设年”工作，制定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刻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最高人民法院和省委、市委各项决策部署，牢牢把握全市法院全面高质量发展工作主题，按照全省法院“5511”工作总体思路和“1313”工作总体布局，本着“高标准建设保障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思路，不断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助推社会高效能治理，以党建 BTX 建设聚能中心引领辽源法院全面高质量发展，聚焦审判、政务、队伍三大领域工作，围绕构建标准化工作体系，推进标准化应用、标准化评价、标准化监督，全覆盖构建科学、规范、高效、稳定的工作运行机制，为辽源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和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二、基本原则

法院标准化工作是指司法裁判和司法行为应达到的目标，是法官、干警开展司法活动和政务活动应达到的尺度，是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对法院工作进行监督的指标，是提高司法水平和管理水平的重要抓手。标准化建设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是党建引领。坚持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全面加强新时代吉林党支部标准体系（BTX）建设，强化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力，大力推动党的建设和审判执行工作深度融合，以党建标准化建设，推动审判执行、政务管理、队伍建设标准化，推动标准化建设融入到各领域全过程，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建设，持续提升审判执行质效。

二是尊重规律。标准化建设必须尊重审判工作规律、政务工作规律、队伍建设规律和法院管理工作规律，严格遵守法律和已有制度规定，紧密结合全市法院工作实际，探索建立覆盖审判、政务、队伍三大领域的标准化工作体系，做到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失职要问责，违法必追究。

三是发扬民主。标准化建设必须坚持以人民满意为根本标准，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关切，落实司法为民、便民、利民的各项措施。必须充分听取一线法官干警的意见和建议，集思广益、精准发力、集中攻坚。必须加强学习调研，充分吸收全市法院和其他先进省份法院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体现工作标准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四是全面系统。标准化建设要建立横向涵盖审判、政务、队

伍，纵向涵盖高院、中院、基层院的标准化工作体系、标准化管理体系和标准化考核督察体系，确保目标明确、路径清晰、程序规范、奖惩有据。工作标准既要有程序规范上的要求，也要有工作质量上的要求，做到所有工作执行有章可循，检查有据可依，质量有尺可量。

五是实用便捷。各项标准的制定与执行，要简洁明了、程序简便、易于操作。要从实践经验和有关规范性文件中，特别是从“加强管理年”活动以来出台的制度中，对工作中常见的、程序性的工作标准提炼“公因式”，避免简单照抄照搬已有制度规定。要充分考虑到各地法院的实际情况，提高各项工作标准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三、推进步骤

标准化建设是一项有组织、有计划、有目标的系统工程，包括各项工作标准的组织制定、推动实施、监督检验、修订完善等过程。活动坚持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循序渐进。省高院确定总体分“三步走”，利用四年时间完成，与推动实现吉林法院全面高质量发展同步。先有计划有步骤地建立涉及审判、政务、队伍三大领域各项工作的标准框架体系，再通过实践运行，不断完善，形成法院各个环节责任有分工、运行有机制、工作有标准、评价有依据的工作格局，最终固化为吉林法院工作标准化体系。

第一步，建立标准，引领工作。到2023年底，完成制定既规范工作流程、又明确工作质量，既规范组织实施、又明确责任

落实的标准化框架体系，使每项工作都有既定的模式和标准，并通过标准化的监督检查来推动工作开展、检验任务落实。期间，要创建一批标准化建设示范法院。（利用两年时间完成）

第二步，完善标准，深化运行。到2024年底，完成对标准化框架体系和考评机制的流畅运行和充实完善。坚持问题导向，在工作中不断检验已有工作标准的实施效果，不断修改完善，使标准更加贴合工作实际。对建设标准水平不够高、作用发挥不够好的，要不断健全改进、深化提升；对实际工作中发现存在空白的，要补充建设；对形成特色亮点的，要巩固提高。（利用一年时间完成）

第三步，固化标准，总结提升。到2025年底，完成全省法院工作标准化体系的定型、成熟运转、评估验收和经验固化，最终形成一套全覆盖的标准化体系和一批有深度的理论成果、高质量的实践成果。（利用一年时间完成）

四、具体任务

（一）持续巩固成果抓好督导检查。省高院规定工作中发现中院或辖区基层法院存在未按照规章制度或工作机制执行的将予以扣分。中院各部门要按照对口负责、条线指导的原则，平时工作中注意对本部门负责制定的制度机制执行情况的督导把关，督促辖区基层法院认真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机制。中院督察室要适时牵头组织对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机制执行落实情况督导检查，切实巩固拓展“加强管理年”活动成果，为“标准化建

设年”工作奠定坚实的基础。各基层法院也要参照中院模式，抓好对本院制度机制执行情况的督导检查。

（二）积极参与工作标准的研究制定。省高院方案中明确了将要推动构建的标准体系以及责任部门，中院本级每参加一个省高院工作团队参与制定工作标准的，将加 0.2 分。中院各部门要按照方案要求迅速与省高院对口部门沟通协调，全力争取参与工作标准的研究制定。省高院具体任务及责任分工如下：

一是审判工作标准化。主要任务是着力推动构建涵盖以下方面的标准体系：

1. 审判业务标准（责任部门：第 1、4、10、15、19 项为省高院民一庭；第 2、5、7、11 项为省高院刑一庭；第 3、6、12 项为省高院行政庭；第 8、9、17、18 项为省高院审监庭；第 13、14 项为省高院研究室；第 16 项为省高院审管办；第 20 项为省高院执行裁决庭；第 21-23 项为省高院赔偿办）

- （1）民事案件庭前会议标准
- （2）刑事案件庭前会议标准
- （3）行政案件庭前会议标准
- （4）民事案件庭审标准
- （5）刑事案件庭审标准
- （6）行政案件庭审标准
- （7）刑事案件证据标准
- （8）减假暂案件审判标准

- (9) 虚假诉讼案件甄别参考标准
- (10) 民事案件裁判文书制作标准
- (11) 刑事案件裁判文书制作标准
- (12) 行政案件裁判文书制作标准
- (13) 法官自由裁量权行使标准
- (14) 群体性纠纷诉讼工作标准
- (15) 证据保全工作标准
- (16) 常见多发的类型化案件裁判标准
- (17) 申请再审程序标准
- (18) 再审程序标准
- (19) 民事案件证明责任标准
- (20) 执行异议之诉裁判标准
- (21) 国家赔偿案件质证、听证程序标准
- (22) 司法救助案件救助规范标准
- (23) 司法救助案件办理程序标准

2. 审判组织和权责标准（责任部门：第 1-5 项为省高院审管办；第 6 项为省高院民一庭）

- (1) 审判权责行使标准
- (2) 院庭长监督管理标准
- (3) 合议庭工作标准
- (4) 法官会议工作标准
- (5) 审判委员会工作标准

(6) 人民法庭建设标准

3. 审判管理标准(责任部门：省高院审管办)

(1) 审限管理标准

(2) 案件质量评查标准

(3) 发重审和指令再审标准

(4) 类案检索适用标准

(5) 统一法律适用标准

(6) 优秀裁判文书评选标准

(7) 优秀庭审评选标准

(8) 审判数据管理标准

(9) 对外委托鉴定工作标准

(10) 暂予监外执行组织诊断工作标准

4. 司法公开标准(责任部门：省高院审管办)

(1) 审判流程信息公开标准

(2) 庭审活动公开标准

(3) 裁判文书公开标准

(4) 阳光司法指数评估标准

5. 诉讼服务标准(责任部门：省高院立案庭)

(1) 网上立案工作标准

(2) 登记立案工作标准

(3) 诉前调解工作标准

6. 涉诉信访标准(责任部门：第1-5项为省高院信访一处；

第6项为省高院信访二处)

- (1) 信访接待工作标准
- (2) 群众来信办理工作标准
- (3) 公开听证工作标准
- (4) 网上信访办理工作标准
- (5) 视频接访工作标准
- (6) 终结案件流程标准

7. 执行工作标准 (责任部门: 第1、5、6、7、9项为省高院执行指挥中心; 第2、3、4、8项为省高院协调指导处)

- (1) 执行工作统一领导标准暨创新双重领导体制机制标准
- (2) 执行案件流程标准
- (3) 执行案件繁简分流和团队化办案标准
- (4) 执行监督信访案件办理标准
- (5) 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标准
- (6) 执行指挥中心综合管理平台监管和事项办理标准
- (7) 财产保全实施工作标准
- (8) 司法评估拍卖工作流程标准
- (9) 执行案件结案标准

二是政务工作标准化。主要任务是着力推动构建涵盖以下方面的标准体系:

- 1. 公文处理标准 (责任部门: 省高院办公室)
 - (1) 文件处理工作标准

- (2) 文稿起草审核工作标准
- (3) 信息采编工作标准
- 2. 政务管理标准（责任部门：省高院办公室）
 - (1) 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标准
 - (2) 督办工作标准
 - (3) 保密管理工作标准
 - (4) 档案管理工作标准
 - (5) 公章用印工作标准
- 3. 代表委员工作标准（责任部门：省高院办公室）
 - (1) 代表委员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标准
 - (2) 代表委员联络工作标准
- 4. 会务办理及服务保障标准（责任部门：第 1、2 项为省高院办公室；第 3 项为省高院行政处）
 - (1) 一般会议办理及服务保障工作标准
 - (2) 党组会议、院务会议办理及服务保障工作标准
 - (3) 公务接待工作标准
- 5. 司法保障标准（责任部门：第 1 项为省高院装备处；第 2、4、6、8 项为省高院行政处；第 3、5、7 项为省高院装备处、行政处；第 9 项为省高院审计处）
 - (1) 财务管理工作标准
 - (2) 资产管理工作标准
 - (3) 基建工程管理标准

- (4) 政府采购工作标准
 - (5) 业务装备配备标准
 - (6) 机关后勤保障服务标准
 - (7) 车辆使用管理工作标准
 - (8) 办公设备与耗材管理标准
 - (9) 内部审计工作标准
6. 新闻宣传标准（责任部门：省高院新闻处）
- (1) 新闻信息采编、审核、发布工作标准
 - (2) 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工作标准
 - (3) 落实“三同步”工作标准
 - (4) 网络阅评工作标准
7. 警务工作标准（责任部门：省高院法警总队）
- (1) 司法警察刑事审判警务保障工作标准
 - (2)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标准
 - (3) 安全检查工作标准
 - (4) 人民法院公务用枪管理工作标准
 - (5) 值班管理工作标准
8. 信息化建设标准（责任部门：省高院技术处）
- (1) 数据管控标准
 - (2) 信息化项目管理标准
 - (3) 信息化应用推广标准
 - (4) 信息安全标准

(5) 运维管理标准

三是队伍工作标准化。主要任务是着力推动构建涵盖以下方面的标准体系：

1. 组织人事标准（责任部门：第 1、2、4、5、6、9 项为省高院干部处；第 3 项为省高院干部处、法官管理处；第 7 项为省高院宣教处，第 8 项为省高院机关党委）

(1) 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标准

(2) 公务员招录工作标准

(3) 文职人员招聘和管理标准

(4) 借调人员管理标准

(5) 法律实习生管理标准

(6) 规范离职人员从业行为工作标准

(7) 表彰奖励（表扬）工作标准

(8) 群团组织工作标准

(9) 机关考勤管理标准

2. 法官管理工作标准（责任部门：省高院法官管理处）

(1) 法官遴选工作标准

(2) 法官等级管理工作标准

(3) 员额法官确认及退额管理工作标准

(4) 法官员额动态调整工作标准

3. 党建工作标准（责任部门：第 1 项为省高院宣教处；第 2 项为省高院机关党委）

- (1) 党建指导工作标准
- (2) 机关党建工作标准
- 4. 教育培训标准（责任部门：法官学院）
 - (1) 教育培训工作标准
 - (2) 师资管理工作标准
- 5. 绩效考核工作标准（责任部门：第 1 项为省高院法官管理处；第 2 项为省高院干部处）
 - (1) 全省中级法院年度绩效考核标准
 - (2) 机关绩效考核标准
- 6. 督察工作标准（责任部门：省高院督察室）
 - (1) 审务督察工作标准
 - (2) 司法巡查工作标准
 - (3) 司法责任追究标准

（三）深入探索创新更多的辽源经验。中院各部门要与各基层法院因地制宜，积极探索创新省高院方案中不包含但根据实际需要建立的工作标准，努力形成可推广、复制、可宣传的工作经验。中院本级建立的工作标准被全省推广的，每项加 0.5 分。2022 年，中院各部门可与各基层法院联动，重点围绕年初提出拟打造的九大重点工作：即审判质效情况；执行质效情况；诉讼源治理工作；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情况；推进实施业务工作“精品工程”情况；推进实施队伍素质“提升工程”情况；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执行情况；涉诉信访工作；新闻宣传工作。

五、相关要求

一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全市法院“标准化建设年”工作总的原则是省高院统筹牵总、组织实施，中院和各基层法院认真参与、全面落实。坚持党建引领，中院成立全市法院“标准化建设年”工作领导小组，由院长任组长，各分管院领导任副组长，中院办公室为日常办事机构，中院各部门为责任部门。领导小组定期听取调度中院各部门和基层法院工作进展情况，统筹谋划部署；办公室负责统一协调，组织推动工作落实，并遵循新时代吉林党支部标准体系（BTX）建设，将“标准化建设年”、“基层建设年”、实施“三大工程”等活动载体制作任务分解，放在聚能中心，统筹协调力量，督促抓好任务落实。各责任部门要根据实际任务制定本部门、本条线工作方案，推动本部门、本条线抓好落实。各基层法院要参照中院模式，成立组织领导机构，明确职责分工，确保各项工作要求落到实处。

二要有序推进任务完成。标准化建设工作所涉的各个具体项目，省高院确定工作标准均要在两年之内建设完成。制定标准过程中，要按照调研论证、起草文本、征求意见、审议通过、正式发布等程序进行。省高院各责任部门将对所承担的具体任务作出细致的安排，承担任务较多的部门，将根据任务轻重缓急、难易程度，从最基础任务着手，排列先后顺序，逐一建设完成；承担任务较少部门，工作标准要在第一年之内建设完成。工作过程中，省高院各部门将与中基层法院联动，成立跨层级工作团队，开展

课题攻关，共同研究制定工作标准。省高院绩效考核方案明确，中院本级参加省高院工作团队参与制定工作标准的，以及创新工作标准形成工作经验在全省推广的将予以加分。因此，中院各分管院领导要督促分管部门积极与省高院对口工作团队沟通对接，争取多参与课题攻关和制定工作标准，多推出能被全省推广的工作标准。同时，各院要提早谋划部署，积极争创标准化建设示范法院。

三要正确处理相关关系。一是处理好标准化建设与改革创新的关系。在法院工作发展过程中，标准化建设与改革创新相辅相成、相互促进，改革创新要以标准化建设为基础，标准化建设离不开改革创新。二是处理好标准化建设与管理规范化的关系。全市法院“加强管理年”活动成果是标准化建设工作的重要基础之一，要做好标准化建设与“加强管理年”出台制度的衔接，注重从各项规范管理制度中提炼工作标准，通过标准化建设，不断深化规范化管理。三是处理好标准化建设与信息化建设的关系。信息化建设是法院各项工作的内驱动力，要以标准化建设指导信息化建设，以信息化建设保障标准化建设工作高效落实执行。对于能够实现信息化的标准化建设项目，全部要实现信息化管理、信息化建设、信息化执行。

四要深入开展督导检查。省高院已经将标准化建设工作纳入年度考核，明确量化设定了考核指标，合理设置了加减分项。在推进标准化建设工作过程中，中院各院领导要将此项工作纳入包

保基层法院的重要内容。中院以及辖区基层法院由督察部门牵头，适时开展督导检查，通过强力督察督导，层层传导压力，压实各方责任，确保全市法院工作上下联动、同频共振，促进“标准化建设年”工作落地落实，切实打牢全市法院全面高质量发展的底蕴。

- 附件：1. “标准化建设年”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2. “标准化建设年”工作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标准化建设年”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组 长：王 钰 市中院党组书记、院长
成 员：卢本武 市中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院长
高东民 市中院党组成员、副院长
钱立军 市中院党组成员、副院长
陈文斌 市中院党组成员、执行局局长
侯佳宁 市中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
邓 利 市中院专职审判委员会委员
许宝宇 市中院专职审判委员会委员

领导小组下设 4 个工作组：

（一）综合协调组

组 长：卢本武 市中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院长

成 员：王善全、刘丽娟、金毅聪、魏庆东、谭婧怡

职 责：具体负责“标准化建设年”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相关会务，以及信息、文字材料等上报、下发等事宜。

（二）督导检查组

组 长：高东民 市中院党组成员、副院长

成 员：管学东、何洪涛、崔刚、王善全、王金煦、马闯、芦润、付冲

职 责：具体负责对中院各部门及各基层法院审判管理、政务管理、队伍管理的标准化建设督导检查。

（三）新闻宣传组

组 长：侯佳宁 市中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

成 员：刘晓、朱展谊、刘畅、金钰淇

职 责：负责对“标准化建设年”工作的宣传报道。

（四）标准制定组

组长：卢本武 市中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院长

高东民 市中院党组成员、副院长

钱立军 市中院党组成员、副院长

陈文斌 市中院党组成员、执行局局长

侯佳宁 市中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

邓 利 市中院专职审判委员会委员

许宝宇 市中院专职审判委员会委员

成 员：市中院各部门负责人

职 责：积极与省高院对口部门沟通协调，争取多参与课题攻关和制定工作标准，努力形成更多可推广、复制、可宣传的工作经验。

各基层法院可参照市中院模式成立本院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2

全市法院“标准化建设年”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工作项目	任务内容	责任部门	牵头领导	完成时限
审判工作 标准化	1. 审判业务标准			
	(1) 民事案件庭前会议标准	民二庭	邓 利	与省院沟通
	(2) 刑事案件庭前会议标准	刑事庭	卢本武	与省院沟通
	(3) 行政案件庭前会议标准	行政庭	高东民	与省院沟通
	(4) 民事案件庭审标准	民二庭	邓 利	与省院沟通
	(5) 刑事案件庭审标准	刑事庭	卢本武	与省院沟通
	(6) 行政案件庭审标准	行政庭	高东民	与省院沟通
	(7) 刑事案件证据标准	刑事庭	卢本武	与省院沟通
	(8) 减假暂案件审判标准	刑事庭	卢本武	与省院沟通
	(9) 虚假诉讼案件甄别参考标准	审管办	高东民	与省院沟通
	(10) 民事案件裁判文书制作标准	民二庭	邓 利	与省院沟通
	(11) 刑事案件裁判文书制作标准	刑事庭	卢本武	与省院沟通
	(12) 行政案件裁判文书制作标准	行政庭	高东民	与省院沟通
	(13) 法官自由裁量权行使标准	审管办	高东民	与省院沟通
	(14) 群体性纠纷诉讼工作标准	审管办	高东民	与省院沟通
	(15) 证据保全工作标准	民二庭	邓 利	与省院沟通
	(16) 常见多发的类型化案件裁判标准	审管办	高东民	与省院沟通
	(17) 申请再审程序标准	审管办	高东民	与省院沟通
	(18) 再审程序标准	审管办	高东民	与省院沟通
(19) 民事案件证明责任标准	民二庭	邓 利	与省院沟通	

审判工作 标准化	(20) 执行异议之诉裁判标准	执行局	陈文斌	与省院沟通	
	(21) 国家赔偿案件质证、听证程序标准	赔偿办	高东民	与省院沟通	
	(22) 司法救助案件救助规范标准	赔偿办	高东民	与省院沟通	
	(23) 司法救助案件办理程序标准	赔偿办	高东民	与省院沟通	
	2. 审判组织和权责标准				
	(1) 审判权责行使标准	审管办	高东民	与省院沟通	
	(2) 院庭长监督管理标准	审管办	高东民	与省院沟通	
	(3) 合议庭工作标准	审管办	高东民	与省院沟通	
	(4) 法官会议工作标准	审管办	高东民	与省院沟通	
	(5) 审判委员会工作标准	审管办	高东民	与省院沟通	
	(6) 人民法庭建设标准	民一庭	邓利	与省院沟通	
	3. 审判管理标准				
	(1) 审限管理标准	审管办	高东民	与省院沟通	
	(2) 案件质量评查标准	审管办	高东民	与省院沟通	
	(3) 发重审和指令再审标准	审管办	高东民	与省院沟通	
	(4) 类案检索适用标准	审管办	高东民	与省院沟通	
	(5) 统一法律适用标准	审管办	高东民	与省院沟通	
	(6) 优秀裁判文书评选标准	审管办	高东民	与省院沟通	
	(7) 优秀庭审评选标准	审管办	高东民	与省院沟通	
	(8) 审判数据管理标准	审管办	高东民	与省院沟通	
	(9) 对外委托鉴定工作标准	审管办	高东民	与省院沟通	
	(10) 暂予监外执行组织诊断工作标准	审管办	高东民	与省院沟通	
	4. 司法公开标准				
	(1) 审判流程信息公开标准	审管办	高东民	与省院沟通	
	(2) 庭审活动公开标准	审管办	高东民	与省院沟通	

审判工作 标准化	(3)裁判文书公开标准	审管办	高东民	与省院沟通
	(4)阳光司法指数评估标准	审管办	高东民	与省院沟通
	5. 诉讼服务标准			
	(1)网上立案工作标准	立案一庭	钱立军	与省院沟通
	(2)登记立案工作标准	立案一庭	钱立军	与省院沟通
	(3)诉前调解工作标准	立案一庭	钱立军	与省院沟通
	6. 涉诉信访标准			
	(1)信访接待工作标准	立案二庭	钱立军	与省院沟通
	(2)群众来信办理工作标准	立案二庭	钱立军	与省院沟通
	(3)公开听证工作标准	立案二庭	钱立军	与省院沟通
	(4)网上信访办理工作标准	立案二庭	钱立军	与省院沟通
	(5)视频接访工作标准	立案二庭	钱立军	与省院沟通
	(6)终结案件流程标准	立案二庭	钱立军	与省院沟通
	7. 执行工作标准			
	(1)执行工作统一领导标准暨创新双重领导体制机制标准	执行局	陈文斌	与省院沟通
	(2)执行案件流程标准	执行局	陈文斌	与省院沟通
	(3)执行案件繁简分流和团队化办案标准	执行局	陈文斌	与省院沟通
	(4)执行监督信访案件办理标准	执行局	陈文斌	与省院沟通
	(5)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标准	执行局	陈文斌	与省院沟通
	(6)执行指挥中心综合管理平台监管和事项办理标准	执行局	陈文斌	与省院沟通
(7)财产保全实施工作标准	执行局	陈文斌	与省院沟通	
(8)司法评估拍卖工作流程标准	执行局	陈文斌	与省院沟通	
(9)执行案件结案标准	执行局	陈文斌	与省院沟通	

政务工作 标准化	1. 公文处理标准			
	(1) 文件处理工作标准	办公室	卢本武	与省院沟通
	(2) 文稿起草审核工作标准	办公室	卢本武	与省院沟通
	(3) 信息采编工作标准	办公室	卢本武	与省院沟通
	2. 政务管理标准			
	(1) 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标准	办公室	卢本武	与省院沟通
	(2) 督办工作标准	办公室	卢本武	与省院沟通
	(3) 保密管理工作标准	办公室	卢本武	与省院沟通
	(4) 档案管理工作标准	办公室	卢本武	与省院沟通
	(5) 公章用印工作标准	办公室	卢本武	与省院沟通
	3. 代表委员工作标准			
	(1) 代表委员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标准	办公室	卢本武	与省院沟通
	(2) 代表委员联络工作标准	办公室	卢本武	与省院沟通
	4. 会务办理及服务保障标准			
	(1) 一般会议办理及服务保障工作标准	办公室	卢本武	与省院沟通
	(2) 党组会议、院务会议办理及服务保障工作标准	办公室	卢本武	与省院沟通
	(3) 公务接待工作标准	行装处	卢本武	与省院沟通
	5. 司法保障标准			
	(1) 财务管理标准	行装处	卢本武	与省院沟通
	(2) 资产管理标准	行装处	卢本武	与省院沟通
	(3) 基建工程管理标准	行装处	卢本武	与省院沟通
(4) 政府采购工作标准	行装处	卢本武	与省院沟通	
(5) 业务装备配备标准	行装处	卢本武	与省院沟通	
(6) 机关后勤保障服务标准	行装处	卢本武	与省院沟通	
(7) 车辆使用管理工作标准	行装处	卢本武	与省院沟通	

政务工作 标准化	(8) 办公设备与耗材管理标准	行装处	卢本武	与省院沟通
	(9) 内部审计工作标准	行装处	卢本武	与省院沟通
	6. 新闻宣传标准			
	(1) 新闻信息采编、审核、发布工作标准	宣教处	侯佳宁	与省院沟通
	(2) 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工作标准	宣教处	侯佳宁	与省院沟通
	(3) 落实“三同步”工作标准	宣教处	侯佳宁	与省院沟通
	(4) 网络阅评工作标准	宣教处	侯佳宁	与省院沟通
	7. 警务工作标准			
	(1) 司法警察刑事审判警务保障工作标准	法警队	陈文斌	与省院沟通
	(2)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标准	法警队	陈文斌	与省院沟通
	(3) 安全检查工作标准	法警队	陈文斌	与省院沟通
	(4) 人民法院公务用车管理工作标准	法警队	陈文斌	与省院沟通
	(5) 值班管理工作标准	法警队	陈文斌	与省院沟通
	8. 信息化建设标准			
	(1) 数据管控标准	行装处	卢本武	与省院沟通
	(2) 信息化项目管理标准	行装处	卢本武	与省院沟通
	(3) 信息化应用推广标准	行装处	卢本武	与省院沟通
	(4) 信息安全标准	行装处	卢本武	与省院沟通
	(5) 运维管理标准	行装处	卢本武	与省院沟通
	队伍工作 标准化	1. 组织人事标准		
(1) 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标准		干部处	侯佳宁	与省院沟通
(2) 公务员招录工作标准		干部处	侯佳宁	与省院沟通
(3) 文职人员招聘和管理标准		干部处	侯佳宁	与省院沟通
(4) 借调人员管理标准		干部处	侯佳宁	与省院沟通
(5) 法律实习生管理标准		干部处	侯佳宁	与省院沟通

队伍工作 标准化	(6) 规范离职人员从业行为工作标准	干部处	侯佳宁	与省院沟通
	(7) 表彰奖励(表扬)工作标准	宣教处	侯佳宁	与省院沟通
	(8) 群团组织工作标准	机关党委、院团委	卢本武 侯佳宁	与省院沟通
	(9) 机关考勤管理标准	干部处	侯佳宁	与省院沟通
	2. 法官管理工作标准			
	(1) 法官遴选工作标准	干部处	侯佳宁	与省院沟通
	(2) 法官等级管理工作标准	干部处	侯佳宁	与省院沟通
	(3) 员额法官确认及退额管理工作标准	干部处	侯佳宁	与省院沟通
	(4) 法官员额动态调整工作标准	干部处	侯佳宁	与省院沟通
	3. 党建工作标准			
	(1) 党建指导工作标准	机关党委	卢本武	与省院沟通
	(2) 机关党建工作标准	机关党委	卢本武	与省院沟通
	4. 教育培训标准			
	(1) 教育培训工作标准	干部处	侯佳宁	与省院沟通
	(2) 师资管理工作标准	干部处	侯佳宁	与省院沟通
	5. 绩效考核工作标准			
	(1) 全省中级法院年度绩效考核标准	干部处	侯佳宁	与省院沟通
	(2) 机关绩效考核标准	干部处	侯佳宁	与省院沟通
	6. 督察工作标准			
	(1) 审务督察工作标准	督察室	高东民	与省院沟通
	(2) 司法巡查工作标准	督察室	高东民	与省院沟通
	(3) 司法责任追究标准	督察室	高东民	与省院沟通

抄送：省法院

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2年5月20日印发
